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	4,639.46	4,639.46	-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9,191.98	281.62	330.02	19,143.58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313.63	27,858.37	27,246.51	7,925.48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0.36	1,194.15	1,194.52	-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	10,661.43	10,661.43	-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4.73	6,596.23	6,600.95	-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	168.83	168.83	-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	4,542.05	4,538.34	3.72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	2,023.17	2,023.17	-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	7.01	7.01	-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	23,717.12	23,717.12	-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	5,477.07	5,477.07	-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115.72	3,629.98	3,961.08	6,784.61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31	30.93	-	31.24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943.34	-	450.02	493.32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07	-	7.07	-
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9,862.82	-	-	9,862.82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	87,804.73	76,589.71	11,215.03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104.35	10.30	2.13	2,112.52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66	500.00	0.66	500.00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3,487.21	508.40	456.59	23,539.01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3,984.31	42,725.71	40,156.28	26,553.74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	170,085.58	170,085.58	-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739.99	756.39	1,100.03	7,396.36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	17,892.36	17,892.36	-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5,108.20	22,877.48	22,587.74	5,397.95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95.51	6,814.91	6,184.00	1,426.42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大股东	经营性往来	50.00	-	-	50.00
合计		--	107,710.19	440,803.28	426,077.68	122,435.80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有《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持有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的所有者权益，考虑到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资金集中调度的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所从事的商业零售业务集中结算的特点，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属内部正常往来，未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余忠慧 _____

张宝柱 _____

2021年8月25日